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强电迁改专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东中快线新建工程

委托人（甲方）： 茂名市公路项目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茂名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茂名 市



(此页无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茂名市东中快线新建工程进行强电迁改专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编制内容：强电迁改专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情况、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管理等与此专项涉及的全部内容。

2. 编制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

3. 编制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编制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需要甲方提交的资料清单。甲方提交清单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工作，40个工作日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批复（整个工期为40个工作日）。

三、质量要求

乙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满足有关水利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审批要求，如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不符合以上条件，乙方必须无偿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专项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批。

四、甲方责任

1、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开展合同专项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有关信息和数据。

2、甲方必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后果。

3、甲方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价款；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中途解除合同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作出评判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责任

1、应在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将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有关信息和数据，以书面资料清单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提出。

2、应与各相关工作方积极沟通、协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3、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及时开展专项工作。按时、按规定提交成果及相关资料，对提交成果及资料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延期或须返工重做，所耗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乙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阐明理由。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且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价款；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支付价款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作出评判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且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予甲方。

7、乙方人员进行外业工作期间，乙方承担现场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

六、成果提交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3份纸质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及电子版版本（符合项目所报送的主管部门要求的最终成果），若需增加份数，乙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可先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会审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如有需要），乙方根据内部会审意见3天内修改完善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直到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的，

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时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违约

(1)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要求为止。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第七个日历日）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超过期限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若因此对项目整体产生影响，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

(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评判。此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并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单位信息和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的合同价（含税）为：¥4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元整）。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专项服务的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印刷成本、税费等与本专项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注：不含建设单位应交职能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乙方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本专项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后，乙方提交相关请款依据资料、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茂名市财政局资金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支付，甲方完成茂名市财政局支付流程并得

到款项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日期为准。

3. 乙方银行账户账号等相关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茂名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市银电支行

账 号：2016022709200076830

行 号：102592002274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及专项的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天龙联系方式：0668-339755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 33 号大院；乙方指定，联系方式：陈梅（电话：1986830198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北路 336 号大院。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项目停止或延期建设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有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茂名市公路项目服务中心



乙方：茂名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咨询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茂名市东中快线新建工程强电迁改专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款全部支付完毕时止。

甲方：茂名市公路项目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茂名嘉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